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缝制人形具身机器人）¹，生产厂为（浙江艾图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新丰路199号3幢301室-1）。（缝制人形具身机器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缝制人形具身机器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缝制人形具身机器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服装模板机），生产厂为（浙江杰克智能缝制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区新区海城路1009号）。（服装模板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服装模板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服装模板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AI 智能缝纫机），生产厂为（浙江杰克智能缝制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区新区海城路1009号）。（AI 智能缝纫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AI 智能缝纫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智能缝纫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具身智能数采工作站）¹，生产厂为（浙江艾图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新丰路199号3幢301室-1）。（具身智能数采工作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具身智能数采工作站）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具身智能数采工作站）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处）

日期：2026年09月28日

